

中俄总理签署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全文）

2004-09-24 00:00

2004年9月24日，正在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的中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与俄总理弗拉德科夫签署了《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应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弗拉德科夫的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二〇〇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对俄罗斯进行正式访问，九月二十四日在莫斯科举行了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

温家宝总理分别与普京总统、弗拉德科夫总理和联邦委员会主席米罗诺夫和国家杜马主席格雷兹洛夫举行会见和会谈。

—

在与普京总统的会见中，双方指出，今年是中俄建交55周年，也是两国元首确定的青年友谊年，这为全面发展中俄伙伴关系创造了良好的政治氛围。双方本着二〇〇一年七月十六日签署的《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原则和精神，讨论了进一步深化政治、经贸、科技、人文及国际领域合作问题，达成广泛共识。

双方认为，普京总统十月即将对中国进行访问，与胡锦涛主席举行会晤，是今年双边关系中的大事，对推动中俄关系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两国总理审议了《〈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05 - 2008年）》，并对制订这一纲要的工作予以肯定。双方商定将共同努力，尽快结束有关工作，以便将该文件提交十月元首会晤批准。

双方对中俄总理第八次定期会晤以来在经贸和人文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双方认为，中俄经贸合作进入全面发展的新时期。双边贸易保持快速发展势头，前八个月贸易额达128.7亿美元，增长35.4%，今年可望接近或达到200亿美元的目标。投资合作续有发展，一系列投资促进活动取得实际成果。人文领域合作成果显著，巩固了两国关系的社会基础。

双方宣布，正式开通两国总理直通保密电话，这有利于加强政治互信，及时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双方通过了《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纪要》。两国总理积极评价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和中俄教文卫体合作委员会及其各分委会自第八次定期会晤以来所做的工作。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期间签署了下列文件：

- 《中俄总理第九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要》
- 《关于中国政府向俄罗斯政府提供车臣教育援助的换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关于规范中俄贸易秩序的谅解备忘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关于支持开展机电产品贸易的换函》
- 《2002年8月22日签署的中国人民银行和俄罗斯联邦中央银行关于边境地区贸易的银行结算协定的纪要》
-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与苏联对外经济银行和俄罗斯进出口银行合作协定》

二

双方决心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加强在经济领域的互利合作，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力争在一系列重要方向上实现突破。为此，双方宣布：

（一）中国重申，支持俄罗斯尽快加入世贸组织。俄方对中方的支持表示感谢。在本次总理会晤上，双方顺利结束关于俄罗斯加入世贸组织的中俄双边谈判。两国总理宣布，俄罗斯承认中国是完全市场经济国家，中国承认俄罗斯是完全市场经济国家。

（二）为保持双边贸易持续发展，有必要制订促进和加强中俄全面合作的中长期规划，大幅提高双边经贸额。双方将努力使双边贸易额到2010年达到并超过600亿美元。

（三）双方将采取共同措施，扩大机电产品贸易，提高机械、设备和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改善双边贸易结构。中方支持本国企业引进俄能源设备、矿山机械、汽车和汽车发动机、机床和机械设备，俄方支持中国通信设备、家电、食品加工设备以及船舶产品进入俄市场。双方将积极扩大机电产品贸易促进活动，鼓励技术转让和相互投资。

（四）双方将完善敏感商品预警和磋商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贸易争端，减少现有贸易壁垒。

（五）加大中俄规范贸易秩序联合工作组的工作力度，切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和贸易部关于规范中俄贸易秩序的谅解备忘录》，采取共同措施，依照两国现行法律规范贸易秩序，不单方面采取有损对方利益的行动和限制性措施，切实保护对方经商人员在本国的合法权益。

（六）积极拓展在投资领域的合作，根据两国有关部门达成的共识，今后每年将召开中俄投资促进会议，以促进两国投资合作，特别是大项目的实施。双方将加快《中俄两国政府关于鼓励和保护相互投资协定》的商签工作。

中方将扩大对俄资源和能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加工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俄方愿为此提供便利条件。

(七) 双方表示将在制订各自地区发展计划方面加强协调，支持中国企业参与俄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开发，鼓励俄企业参与中国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通过开展贸易、经济技术、投资合作，全面提高两国地区间和边境地区合作水平。

(八) 两国总理指出，促进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取得现实进展是中俄进一步加强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双方重申，愿继续推动落实中俄在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合作项目，包括中俄原油管道建设项目，以及在两国境内共同开发油气田。两国总理责成中俄两国政府主管部门在双方政府审议《从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州科维克金凝析气田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韩国修建管道以及开发科维克金凝析气田的国际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报告》的基础上对科维克金天然气项目的实施前景进行评估。双方表示，愿在互利基础上支持通过铁路扩大从俄向中国运输原油。双方将研究有关签署支持扩大两国原油贸易的政府间协定。

(九) 扩大在和平利用核能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核电站建设和核燃料循环方面的合作。

(十) 不断完善双边科技合作项目遴选和监督实施机制，加强在航天、核能和其他能源、动力、新材料、化工、生物、信息和通信技术者优先发展领域的合作。

加强中国国家重点科研院所和俄国家级科研中心的协作，加大科技人才交流力度。支持建立和发展联合科研机构和实验室。

协助两国有关组织和公司解决好科技成果商品化和技术产业化方面的问题。

大力扶持中俄“友谊”科技园和其他科技园的建设和运营，继续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法律方面的支持。

(十一) 在全面及时落实中俄2004—2006年及以后数年的航天领域合作纲要的基础上，继续发展和加深两国在航天领域的合作。

从全面、深入发展中俄航天领域长期合作的利益出发，确定和进一步协商航天领域中一个或多个大型航天合作项目，以便今后共同实施。这些项目符合两国利益及两国国家航天计划中所确定的任务。

(十二) 在未来三年内，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项目，切实落实两国在研制、生产民用航材领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35

